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餐飲廚藝管理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科、組)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本系考試委員會，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之轉系事務由本系考試委員會議決議之。
- 三、核定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名額為限。本系招收人數經轉系考試委員會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四、申請轉系學生，除遵守「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科、組)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一)本校在學學生所修之大一學業成績作為審核依據，大一全學年(或期中考)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三)轉入本系之學生，應按本系該學年度之課程規劃，修畢必修科目，並修滿規定學分，始得畢業。(四)轉系生之學分抵免辦法由系務會議另定之。
- 五、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需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轉系申請程序悉依「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科、組)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七、轉系考試科目由系務會議訂定後，報請校方核備。
- 八、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一)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二)轉系考試科目採口試方式，口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六十。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開始施行，修訂時亦同。